致歉声明

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诉国美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国美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亦玖亦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22)桂民终454号”生效民事判决书，认定我公司将“国美”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并在商品上、宣传中使用全称或简称的行为以及销售带“国美”字样企业字号的酒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侵害了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的字号权，并判决我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在《法治日报》以及国美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官网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因我公司将“国美”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并在商品上、宣传中使用全称或简称的行为以及销售带“国美”字样企业字号的酒的行为已给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带来不良影响，现特声明为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消除影响，我公司对因上述侵权行为而造成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并承诺立即停止上述侵权行为。

特此声明！

声明人：宜宾国美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6日

致歉声明

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诉国美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国美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亦玖亦玖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做出“(2022)桂民终454号”生效民事判决书，认定我公司将“国美”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并在商品上、宣传中使用全称或简称的行为以及销售带“国美”字样企业字号的酒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侵害了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的字号权，并判决我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在《法治日报》以及我公司的官网上刊登声明，消除影响。

因我公司将“国美”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并在商品上、宣传中使用全称或简称的行为以及销售带“国美”字样企业字号的酒的行为已给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带来不良影响，现特声明为北京国美电器有限公司消除影响，我公司对因上述侵权行为而造成的不良影响深表歉意，并承诺立即停止上述侵权行为。

特此声明！

声明人：国美酒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6日

吸收合并公告

根据吸收合并双方股东决定，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郸百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304056934534070，注册资本：叁亿贰仟万元整)以下简称：邯郸百维公司〕与张家港百维物贸有限公司〔(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205825911597092，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整)以下简称：张家港百维公司〕拟吸收合并，合并后存续方是邯郸百维公司(注册资本：伍亿柒仟万元整)，被吸收方张家港百维公司解散注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张家港百维公司的资产归邯郸百维公司所有，双方的有关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的邯郸百维公司承继，敬请各债权人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申报债权。

特此公告。

张家港百维物贸有限公司
冀中能源峰峰集团邯郸百维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6日

公告专栏
2024年1月16日

(2023)冀0403民初6254号　韩江涛：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2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3)冀0403民初6285号　贾广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2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1245号　李鲁华：本院受理母晓振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124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上诉须知，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1326号　龙港市谊林制袋厂：关于本院受理原告徐州人之初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龙港市谊林制袋厂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311民初11326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4072号　徐州慵懒创意文化设计有限公司、史成晔、李雷：本院受理原告徐州八零年华广告传媒有限公司诉被告徐州慵懒创意文化设计有限公司、史成晔、李雷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因通过其他方式无法向你方送达，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原告提交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逾期不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4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22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8784号　徐州创造峰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蓉与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311民初878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等，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1064号　姜峰：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311民初11064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等，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苏0311民初11075号　吴迪：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苏0311民初11075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第二十四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诉讼费催缴通知书等，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人民法院

(2023)冀0403民初6223号　孔石磊：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本院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403民初62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北省邯郸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人民法院

唐寿慈：本院受理丰县泽国恒亚数码产品店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江苏省丰县人民法院

蒋邱宝：原告梅颖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283民初72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滨江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甘洛中农诚投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贰雪壹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陈仲书：本院受理卜月桂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283民初70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张兵、陶晶：本院受理刘明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283民初84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泰兴市广济实业总公司：本院受理扬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283民初81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沭阳漠妍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申请人泰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与被申请人你公司行政处理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苏1283行审35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清破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匡荣军：本院受理原告刘强兵与被告匡荣军劳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虹桥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法院

刘红梅、唐树祥：原告马鞍山市租葛亮科技有限公司与你们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被告支付原告45台电脑设备的买断款共计294179.8元，同时以294179.8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利息，计算时间为自2021年12月1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二被告承担。)及证据材料；应诉、举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转普)。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作缺席判决。

安徽省马鞍山市雨山区人民法院

郑守连：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诉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522民初86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城郊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苏长江：本院受理原告合肥海道水产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0122民初1147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与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发布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三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撮镇1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法院

陈有允：原告孙妍婷与你离婚纠纷一案，依法向你送达(2023)闽0481民初3929号起诉书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3月11日8时40分在本院208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

德阳鑫森缘科技有限公司：上诉人胡芷珩就(2023)川0683民初3167号民事判决书提起上诉。依法向你们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逾期依法审理。

四川省绵竹市人民法院

肖萍、徐舒英：原告张敏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川1002民初2823号民事判决书，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催缴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凌家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人民法院

文瑞娟：本院受理的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沂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鲁1324民初88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仲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李凯：本院受理的原告徐改改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鲁1324民初88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大仲村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李文龙：我院受理原告李太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王次民：本院受理原告刘成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鲁1324民初113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一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李波：我院受理原告李兆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刘新文：本院受理的原告刘永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鲁1324民初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王诚献：本院受理的原告刘威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鲁1324民初839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王秀龙：本院受理的原告葛明江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鲁1324民初93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赵琦：本院受理的原告陈中兴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鲁1324民初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山东省兰陵县人民法院

浙江鹿同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告浙江旭辉置业有限公司与你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2023)浙0402民初647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李林瑞：原告嘉兴市瑞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2023)浙0402民初7650号，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独任审理通知书、传票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在本院南湖2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裁判。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嘉兴市天添企业服务有限公司、冷昌琼、陈世林、张雪芬：原告嘉兴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402民初71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嘉兴市经开长水摩珵湾形象设计工作室、肖菊香：原告朱锡美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402民初65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宋喜平：原告李野与你、刘久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402民初576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3年12月18日立案受理申请人陈彩红申请宣告自然人**陈志朋**死亡一案。下落不明人陈志朋，男，1980年8月8日出生，住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南霞上街四巷5号。申请人陈彩红称，申请人陈彩红系下落不明人陈志朋的姐姐，陈志朋于2005年9月离家后下落不明，经多方寻找，至今一直没有音讯。下落不明人陈志朋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向本院申报本人具体地址及其联系方式。逾期不申报的，下落不明人陈志朋将被宣告死亡。凡知悉下落不明人陈志朋生存现状的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一年内将知悉的下落不明人陈志朋情况向本院报告。期间届满，本院将依法裁判。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

太仓市金仓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因丢失太仓农村商业银行新毛支行银行本票一份，号码为3140327220075517，金额为20000元，申请人为太仓市金仓湖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收款人为苏州恒中造价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票日期为2020年5月22日，最后持票人为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并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银行汇票权利的行为无效。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常州飞盛木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常州市武进区社会保障服务中心诉你方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412民初125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程晓辉：本院受理张圣浩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104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云南通兑矿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扬州瑞星精印包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杨金顺：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402民初81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深圳市奇士达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常州昊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当事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15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二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昆山鑫百昱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贝思特润滑油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1583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刘振叶：本院受理江苏一箭塑业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402民初809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江阴市乾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常州市凯马塑业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402民初75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广东云钢智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云钢智慧建筑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常州市武进星海化工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402民初681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4年1月3日刊登的被告为重庆世纪精匠汽车配件有限公司、重庆银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公告中，原告应更正为江苏骠马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骠马工业机器人系统工程有限公司。特此公告。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王永远：本院受理(2023)苏0583民初29666号原告赵玉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千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义盛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赫尔本机械有限公司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160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达胜泉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市昌隆模具钢材有限公司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191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宋真理、关伟东、李艳卿、胡庆凯、任双玉、马咪咪、杜帅统、王辉利、乔飞跃：本院受理中原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豫0423民初34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河南省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

平顶山市民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国生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豫0423民初5714号民事起诉状副本、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原告起诉要求：1、依法要求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房屋补偿款313300元，2、要求被告从立案之日起按照银行贷款利率计付资金占用费至实际偿还之日止。3、评估费3600元及诉讼费及公告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及答辩期间截至2024年2月26日本案定于2024年2月27日9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公开审理。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鲁山县人民法院

周文静：本院受理昆山米克丝娱乐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送达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原告举证材料、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四十六号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淮安银飞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刘士军：本院受理江苏力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金汉芹：本院受理梅奎英诉你赠与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160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张磊朋：本院受理钱欢芹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当事人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三)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张俊朝：本院受理孙佳诉胡文明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当事人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速裁法庭(三)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徐建、陈琪：本院受理曹志明诉你们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1644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张旭尧：本院受理孔斌诉你返还原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当事人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兰陵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肖敖明：本院受理原告张海珠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189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金跃忠：本院受理原告江苏福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00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杨献鹏：本院受理昆山市千灯镇就今天建材经营部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1861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益民房产咨询有限公司、孙明贤：本院受理原告顾二妹与你们中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188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汤菊华：本院受理原告江苏福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00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李三军：本院受理原告昆山彤昊阳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183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何静燕：本院受理原告肖勇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198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和来顺机电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张月辉与你方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03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祥昇新材料(昆山)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昆山市士赞团膳有限公司与你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04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童枚英：本院受理原告江苏福田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009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苏州瑞益特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安华然：本院受理昆山群鑫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167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苏州挺顺商务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周建议诉你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原告周建议不服(2023)苏0585民初5160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王迪飞：本院受理苑武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沙溪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徐健：本院受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与你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9686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陈芳宝、马金凤：本院受理任如发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79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徐军：本院受理汤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86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卞修海：本院受理桑道东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万志阳：本院受理樊相相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和证据材料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江苏昱洋船舶有限公司、吕兵：本院受理江苏力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王红兵、王洪兵：本院受理江苏力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新亿诺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登耀国际进出口(苏州)有限公司诉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57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海峡(福建)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苏州水木清华设计营造有限公司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3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桥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杨万里：本院受理董勤雷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徐萍：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402民初81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严建东：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402民初79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林宗智：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402民初79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吴芳芳：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与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402民初79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江苏高运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马雷：本院受理钱进与你们运输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桥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马勤兰：本院受理杨加军与你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桥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鸿启博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黄壮壮：本院受理邢云飞与你们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桥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王春芳：本院受理(2023)苏0583民初26834号原告陶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简转普通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花桥人民法庭第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徐建华：本院受理石华玮与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诚曼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市周市镇易兴腾精密模具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该送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朱金朋：本院受理李敬东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51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徐玉芳：本院受理朱大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527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葛志伟：本院受理马婉冬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1726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市千灯镇雅乐橱柜店：本院受理昆山市周市镇卡菲达移门加工厂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14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秦开郎：本院受理张鑫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10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王荣林、班海霞：本院受理李新峰与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077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皓辰天机电有限公司、陆杰：本院受理李健森与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317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江苏恒守赋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市凯达贸易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46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徐州圣强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李强：本院受理江苏力好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45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刘昆：本院受理江苏金阳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151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朱章超：本院受理袁遂志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12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张波：本院受理谢强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44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王海容：本院受理张培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46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马鞍山市赤金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欣斯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025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苏州威名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钟伟明：本院受理上海戊寅建筑材料经营部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194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王源：本院受理刘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23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江正国：本院受理王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45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刘慧敏：本院受理乔建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5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市四维台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国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陆杨分公司与你方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1432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章雄官：本院受理汤庆保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197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张云云：本院受理钱亚婧、陈赛勇与你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1548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徐鹏飞：本院受理(2023)苏0583民初29115号原告王小登与你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千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周洋洋：本院受理(2023)苏0583民初29178号原告王玉忠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千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朱峰：本院受理(2023)苏0583民初29027号原告殷龙生与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千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高贤哲、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本院受理(2023)苏0583民初27360号原告蔡金妹与你们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千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苏州环硕机电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3)苏0583民初28080号原告昆山市千灯镇众修自动化设备商行与你修理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千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西安京东讯成物流有限公司、西安京东讯成物流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句容腾泰物流有限公司、上海进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3)苏0583民初27264号原告成都中豹物流有限公司与你们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千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西安京东讯成物流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上海清彤物流有限公司上海进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西安京东讯成物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3)苏0583民初27167号原告成都东远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千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倪健健：本院受理韩玉与你合伙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金开莲：本院受理陈瑞华与你委托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新诺迪装备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海倍扬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与你劳务派遣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党鑫宇：本院受理(2023)苏0583民初15956号原告未国际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储燕红：本院受理陈永立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412民初115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

朱晶晶：本院受理范成银诉你离婚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转普裁定、廉政监督卡、人民法院诉讼风险提示书、诉讼权利与义务告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四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审理。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叶根娥：本院受理王康龙与你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书、民事裁定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沙溪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中再发宏博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朱昆明：本院受理太仓宏祥冶金炉料有限公司与中再德众科技有限公司、中再生盱眙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王雷与你们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仲裁公告

周森、张晓芳：申请人邯郸经济技术开发区尚璧镇西孙庄社区居民委员会与你们之间的(2023)邯仲案字第0803号租赁合同纠纷仲裁一案，现已由本会主任根据《邯郸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指定独任仲裁员王涛成立仲裁庭，现向你们公告送达组庭、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开庭时间为公告期满后第7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如无正当理由不到庭，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地址：邯郸市丛台东路298号科技中心12楼，电话0310-3113610)

邯郸仲裁委员会

肖冰：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邯郸市诚信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之间的(2023)邯仲案字第0660号抵押反担保合同纠纷仲裁一案，仲裁庭已做出裁决，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邯仲裁字第0660号裁决书，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地址：邯郸市丛台东路298号科技中心12楼，邮编056107，电话0310-3113605)

邯郸仲裁委员会

谷瑞军：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邯郸市诚信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之间的(2023)邯仲案字第0664号抵押反担保合同纠纷仲裁一案，仲裁庭已做出裁决，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邯仲裁字第0664号裁决书，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地址：邯郸市丛台东路298号科技中心12楼，邮编056107，电话0310-3113605)

邯郸仲裁委员会

马振峰、监新凤、顾志斌：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邯郸市诚信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们之间的(2023)邯仲案字第0824号抵押(反担保)合同纠纷仲裁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等仲裁文书，以及申请人提交的仲裁申请书、证据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答辩与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7日内，答辩期满后，本会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地址：邯郸市丛台东路298号科技中心1209室，电话0310-3113610)

邯郸仲裁委员会

陈铁铮：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邯郸市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原名：邯郸市诚信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和李金波之间的抵押反担保合同纠纷仲裁案，现已由本会主任根据《邯郸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指定独任仲裁员何春雷成立仲裁庭。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邯仲案字第0822号案组庭、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到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仲裁庭定于公告期满后第5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地址：邯郸市丛台东路298号科技中心1204室)

邯郸仲裁委员会

董海云：本会受理的申请人邯郸市诚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原名：邯郸市诚信住房置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与你之间的抵押反担保合同纠纷仲裁案，现已由本会主任根据《邯郸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的规定指定独任仲裁员何春雷成立仲裁庭。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邯仲案字第0820号案组庭、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到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仲裁庭定于公告期满后第5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会进行不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并裁决。(地址：邯郸市丛台东路298号科技中心1204室)

邯郸仲裁委员会

浙江全渠道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申请人上海奥东建筑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你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应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证据、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指)定仲裁员声明书、举证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选定仲裁员、举证、答辩期限为本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15日内。期限届满后，将依法组成仲裁庭并定于2024年3月19日14时在本委第一仲裁厅开庭审理本案。

嘉兴仲裁委员会

苏州广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杨延明与你公司合同争议一案[(2023)苏仲裁字第0401号]，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仲裁字第0401号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市凤凰街334号1号楼)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沈华、沈学芬：本会受理的苏州工业园区万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们的物业服务合同争议一案[(2023)苏仲裁字第0165号]，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仲裁字第0165号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市凤凰街334号1号楼)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沈学芳：本会受理的苏州工业园区万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你物业服务合同争议一案[(2022)苏仲裁字第1204号]，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2)苏仲裁字第1204号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市凤凰街334号1号楼)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苏州一五七三酒店投资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苏州美德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合同争议仲裁案，已审理终结。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仲裁字第0951号裁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苏州市凤凰街334号1号楼)领取裁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苏州仲裁委员会

赵文双：本会受理的天津盛嘉卓越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你的直播合作协议纠纷案(2023)津仲字第2150号]后，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仲裁文书等，现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本会领取答辩文书等，逾期视为送达。公告期满后，7日内提交答辩书并证据材料；3日内选定仲裁员，逾期未选定的，由本会主任指定；2024年3月25日领取组庭通知书。仲裁庭将于2024年3月28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届时未出庭的，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天津仲裁委员会

泰州市华安建设工程劳务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刘开清与你公司的合同纠纷案，案件编号为[2023]津仲字第0827号，本会已依法作出裁决。现向你送达[2023]津仲裁字第0827号裁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会自贸仲裁中心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天津仲裁委员会

薛海山：本会受理的(2023)晋仲字第128号申请人刘旗与被申请人薛海山等15户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晋中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第六十六条的规定向你方公告送达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案定于2024年2月28日9时在本会仲裁一庭开庭审理，被申请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本会将依法缺席审理和裁决。

晋中仲裁委员会

湖北红裕旅游投资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申请人湖北省地质局第一地质大队与你方合同纠纷案[〔2023〕黄仲案字第190号]已审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4〕黄仲裁字第002号裁决书。请你方自公告之日起30日来本会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黄冈仲裁委员会

程俊民：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杭州博弈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与你方的追偿权纠纷案件，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湖仲(2023)裁字第58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在此期间，你方也可以到本会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及相关证据材料。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浙江泰合建设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湖州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与你方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湖仲(2023)裁字第149号】，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暂行规则、仲裁员名册、组庭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和有关证据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在此期间，你方也可以到本会领取上述法律文书及相关证据材料。本会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凤凰路730号经纬大厦4楼。

湖州仲裁委员会

石兵元：本会受理申请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台支行与被申请人你及石冰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仲裁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授权委托书、组庭方式及仲裁员选定书、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往本会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淮南仲裁委员会

刘美玉：本会受理申请人淮南市鸿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你合作合同纠纷仲裁一案，2023年12月21日由本会主任指定独任仲裁员李平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并定于2024年3月14日8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往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各一份，逾期视为送达。

淮南仲裁委员会

刘水芯：本会受理申请人淮南市鸿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你合作合同纠纷仲裁一案，2023年12月21日由本会主任指定独任仲裁员李平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并定于2024年3月14日9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往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各一份，逾期视为送达。

淮南仲裁委员会

刘秀文：本会受理申请人淮南市鸿星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你合作合同纠纷仲裁一案，2023年12月21日由本会主任指定独任仲裁员李平组成仲裁庭审理本案，并定于2024年3月14日10时30分在本会开庭审理本案，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往本会领取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各一份，逾期视为送达。

淮南仲裁委员会

屯昌屯城嘉家易购连锁超市：本委受理的林春妹、黄雪妹、钟少铃、蔡雪诉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屯劳人仲裁字[2023]第27、28、29、30号裁决书。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地址：海南省屯昌县环东一路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5楼514办公室)。逾期视为送达。本仲裁裁决分为终局裁决和非终局裁决。你公司如不服本仲裁裁决，可自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屯昌县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起诉，仲裁裁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南省屯昌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聚阅成林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受理万扬与你司劳动争议案已审理终结(澄劳人仲裁字〔2023〕第319号)，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来本委(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仲裁办公室，电话0898-67632637)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澄迈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澄迈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江苏捷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捷昊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本委受理王明敏与你司劳动争议案已审理终结(澄劳人仲裁字〔2023〕第392号)，现依法向你单位送达《仲裁裁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15日内来本委(澄迈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四楼仲裁办公室，电话0898-67632637)领取仲裁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澄迈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澄迈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儋州雅星有你足以养生馆店：本委已经受理高亚端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儋劳人仲案字〔2022〕第560号)，并定于2024年2月22日9时开庭审理。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402室，电话：0898-23313090)领取开庭通知书，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广州国美恒远家电维修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本委已经受理麦文东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儋劳人仲案字〔2023〕第555号)，并定于2024年3月20日9时开庭审理。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402室，电话：0898-23313090)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开庭通知书等，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贵州华夏纵横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赵宣、汪志祥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儋劳人仲案字〔2023〕第543、544号)，并定于2024年3月21日9时开庭审理。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402室，电话：0898-23313090)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开庭通知书等，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口蓝岛天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儋州分公司：本委已经受理谢贤三、邱荣华、吴丽妃、郑贤道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儋劳人仲案字〔2023〕第379、380、381、382号)，并定于2024年3月12日9时开庭审理。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402室，电话：0898-23313090)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开庭通知书等，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诚可富劳务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林吉山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儋劳人仲案字〔2023〕第568号)，并定于2024年3月19日9时开庭审理。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402室，电话：0898-23313090)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开庭通知书等，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乐富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符玢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儋劳人仲案字〔2023〕第578号)，并定于2024年3月22日9时开庭审理。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402室，电话：0898-23313090)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开庭通知书等，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三昶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张尚玉、陈福寿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儋劳人仲案字〔2023〕第462、463号)，并定于2024年3月15日9时开庭审理。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402室，电话：0898-23313090)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开庭通知书等，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源宏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黄太强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儋劳人仲案字〔2023〕第605号)，并定于2024年3月28日9时开庭审理。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402室，电话：0898-23313090)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开庭通知书等，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河北中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赵纪伟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儋劳人仲案字〔2023〕第584号)，并定于2024年3月27日9时开庭审理。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402室，电话：0898-23313090)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开庭通知书等，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深圳逸达智能应用科技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周艳婷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儋劳人仲案字〔2023〕第467号)，并定于2024年3月14日9时开庭审理。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402室，电话：0898-23313090)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开庭通知书等，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天津创弘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陈绍仙、安正飞与你公司劳动争议案(儋劳人仲案字〔2023〕第455、456号)，并定于2024年3月13日9时开庭审理。因相关仲裁文书无法送达你公司，限你公司在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委(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中兴大街西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402室，电话：0898-23313090)领取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开庭通知书等，逾期未领取视为送达。如不按时出庭，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

海南省儋州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东方市卓亚家缘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蒲红星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东劳人仲案字〔2024〕第4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3月12日9时在东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东方市北九龙路17号东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东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海南垄华无人机科技服务有限公司：本委已经受理郑加玉与你公司劳动争议一案(东劳人仲案字〔2023〕第221号)，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申请书副本及开庭通知。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委应诉，逾期视为送达。本委定于2024年3月7日9时在东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庭(东方市北九龙路17号东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楼)开庭审理此案。请准时参加庭审，否则本委将依法按缺席裁决。请在开庭后30日内到本委领取裁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东方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